

#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林草罚决字[2025]第26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涑源县土地整理和收购储备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涑源县百泉路265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19年6月在涑源县北石佛镇赵家井龙河水村、艾河村等两个村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时违法占用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中心现场鉴定,压占林地总面积52668.44平方米。套合涑源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数据,其中赵家井村占用灌木林地:32122.27平方米、荒山(宜林地):9399.03平方米;艾河村占用灌木林地:11140.55平方米、荒山(宜林地)6.59平方米。均为一般公益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中心鉴定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处以罚款时使用的恢复林业生产

条件所需费用标准，参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版）第三十二条执行。具体标准按照每平方米5元至20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面积三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面积六亩以上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规定[荒山（宜林地）林地每平方米3元，灌木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5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2026年5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计1653407.9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